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第七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行政督導：** 鄭添成

**資料撰寫：**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

**研究助理：** 林姿妤、盧憶昀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 目 錄

<b>第七篇 法務革新</b>	<b>258</b>
<b>第一章 檢察革新</b>	<b>258</b>
<b>壹、112 年革新重點</b>	<b>258</b>
一、法令革新重點	258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262
<b>貳、革新展望</b>	<b>268</b>
一、修法打擊組織犯罪	268
二、擴大檢舉賄選獎金核給範圍	268
三、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269
四、增訂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269
五、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270
<b>第二章 矯正革新</b>	<b>271</b>
<b>壹、112 年革新重點</b>	<b>271</b>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271
二、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274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275
<b>貳、革新展望</b>	<b>278</b>
一、提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完善精神疾病處遇及生活照顧	278
二、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279
三、繼續推行修復式司法，建置矯正機關處遇課程	279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280
壹、112 年革新重點	280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280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282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284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286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288
六、毒品防制基金	291
貳、革新展望	293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293
二、犯罪防治展望	293
三、更生保護展望	293
四、法治宣教展望	294
五、被害保護展望	294
第四章 廉政革新	296
壹、112 年革新重點	296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96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97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297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305
貳、革新展望	306
一、採用國際體例撰擬 UNCAC 第三次國家報告	306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推動「企業服	

務廉政平臺」	306
三、健全廉政法制	307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308
五、國際廉政交流	309
六、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科技計畫	309
<b>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b>	<b>310</b>
<b>壹、112年革新重點</b>	<b>310</b>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310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310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311
四、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偵破犯罪組織電信詐騙及毒品案	312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314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316
<b>貳、革新展望</b>	<b>317</b>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317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318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318

## 第七篇 法務革新\*

###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12 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12 年革新重點

##### 一、法令革新重點

###### (一) 修法遏止毒駕犯行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極易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致無辜行人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為免悲劇一再發生，政府將嚴懲

---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同時，由本書研究團隊以註腳補充關聯資訊。

毒駕列為現階段強力執行之重要政策。

法務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提升檢、警同仁執法成效，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達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之裁種大麻罪

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宣告違憲，參照大法官解釋意旨，於 111 年 5 月修正並施行本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對於自行施用而裁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相當原則。

## （二）阻斷詐騙洗錢管道

法務部除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外，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另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經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強力暫停、限制或關閉帳戶(號)措施，全面杜絕人頭帳戶(號)亂象，守護全民財產，重啟金融秩序新氣象。

### (三) 擴大檢舉賄選獎金核給範圍

法務部盤點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以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有必要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全面性查緝妨害選舉犯罪行為，以杜絕妨害選舉犯行，法務部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經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公布生效。

為杜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有給予高額檢舉獎金，提高檢舉誘因之必要。依新修正要點，此類案件若經起訴書或判決書認定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法律有關，最高核給 2,000 萬元，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成效。

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皆已新增對於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刑責之特別規定，查緝選舉賭盤更是所有查察機關未來重點工作之一，法務部將檢舉選舉賭盤納入核給檢舉獎金範圍，若經認定有經營選舉賭盤者，依查獲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核給檢舉獎金最高金額 500 萬元，斷絕賭盤效應。

### (四) 健全性犯罪防制網絡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

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法務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並自同月 10 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 （五）擴大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同月 10 日生效，另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 (一) 全力追緝毒品，抑制毒品再犯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源、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  
洋委員會等 6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  
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  
宣導等項目，112 年經費編列 7 億 1,191 萬 8 千元、113 年經費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  
大緝毒系統，整合各緝毒系統情資，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  
愷他命等毒品，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及製造、  
販賣愷他命等毒品之不法行為，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  
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執行第九  
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38 座，查扣  
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3 萬 8,045 包，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2,857.7 公斤，  
其中愷他命重量達 189.8 公斤。

## （二）推升打詐量能，貫徹懲詐作為

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112 年與 Meta、Google、LINE 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貫徹懲詐作為，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調查局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達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

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2,839 件犯罪集團、被告 2 萬 5,85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變價計算金額逾 61 億 3,400 萬元。112 年各地檢署針

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2 萬 9,711 件，起訴 6 萬 7,385 件，經判決有罪 2 萬 6,700 人，定罪率達 94.9%。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路、金融交易平台等方式，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等新科技工具，遂行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及名人投資詐欺等新世代網路詐欺犯罪，展現檢調機關「懲詐」決心。同步偵辦 64 案，強力掃蕩詐欺集團、詐欺機房及水房，總計破獲新北、臺中及花蓮等地區詐欺機房 8 座、詐欺洗錢水房 3 座，查獲犯罪嫌疑人計有 438 人。本期（112 年 7 月至 12 月）移送詐欺集團案件 71 案、497 人，不法犯罪金額 31 億 8,271 萬 2,199 元。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署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76 件、被告 1,569 人、羈押 114 人、被害人 1,297 人。

### （三）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法務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並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警

調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國各檢察署與會。

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1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立案 52 案、偵辦 14 案、移送 12 案、起訴 10 案。

#### （四）追緝毒品斷絕源頭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 7 只貨櫃，成功攔截近 180 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阻絕毒品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行政院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主持破案記者會，法務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成果，達成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

政策目標。

為防範跨國運毒集團覬覦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之暴利，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持續針對進口貨物及旅客夾帶毒品闖關進行攔查，經透過情資分析，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逮捕自泰國搭乘航班來臺之泰國籍嫌犯 5 人，夾帶 9 至 16 公斤不等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60 公斤。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112 年 9 月間接獲海外情資通報，將有東南亞籍旅客將利用來臺觀光名義，夾帶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鎖定同月 22 日自菲律賓馬尼拉搭機來臺之菲律賓籍人士 2 人，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查獲行李內未拆封背包及彈性繩帶內夾藏大量白色粉末，數量約各 4 至 5 公斤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9 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迄今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 27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2 年 7 月至 12 月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234 件，合作偵辦 4 案，查獲各級毒品 32.38 公斤。

另 112 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 萬 5,246 件，其中起訴 2 萬 4,649 件、2 萬 6,319 人。查獲各級毒品計 182,691.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66.5 公斤、第二級毒品 1,627.1 公斤、第三級毒品 179,647.9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250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6 座。

## (五) 打擊暴力討債集團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626 件、1 萬 1,906 人，他案 204 件、520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831 件、9,963 人，判決有罪 7,541 人，定罪率 87.08%，另聲押獲准 877 人。

## (六) 健全性犯罪防治網絡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法務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並自同月 10 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112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66 件、1,80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460 件、6,81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88 件、661 人。

## 貳、革新展望

### 一、修法打擊組織犯罪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邇來更結合科技、網路、暴力、洗錢等形式，擴大犯罪之危害及對於社會治安之威脅。又犯罪組織之手法日新月異，偵查機關之偵查作為如不能隨著科技發展而與時俱進，將無法強力打擊組織犯罪，甚至可能錯失營救被害人之先機。法務部研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 二、擴大檢舉賄選獎金核給範圍

法務部盤點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以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有必要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全面性查緝妨害選舉犯罪行為，以杜絕妨害選舉犯行，法務部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經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公布生效。

為杜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有給予高額檢舉獎金，提高檢舉誘因之必要。依新修正要點，此類案件若經起訴書或判決書認定與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法律有關，最高核給 2,000 萬元，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成效。

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皆已新增對於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刑責之特別規定，查緝選舉賭盤更是所有查察機關未來重點工作之一，法務部將檢舉選舉賭盤納入核給檢舉獎金範圍，若經認定有經營選舉賭盤者，依查獲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核給檢舉獎金最高金額 500 萬元，斷絕賭盤效應。

### 三、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11 次審查會議。

### 四、增訂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

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

## 五、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  
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  
新形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  
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12 年革新重點  
及革新展望如下：

### 壹、112 年革新重點

####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 (一) 促進詐欺犯修復及從嚴審查其假釋案

近年來詐騙猖獗，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懲凶罰惡，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矯正機關處遇方  
面，法務部矯正署加強詐欺犯罪者法治教育，並運用修復式司法方  
案促使犯罪人取得被害人原諒及和解；假釋方面，除促進與被害人  
和解賠償外，法務部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審查面向綜合判  
斷，犯行情節為詐欺集團且擔任幹部以上職務或居於指揮犯罪之主  
要成員、抑或是犯罪紀錄中多次詐欺之累犯，均予以從嚴審查，詐  
欺犯之假釋案駁回率與去年同期比較，自 6 成 6 提高至 7 成 5，顯  
示嚴懲詐欺之決心。

## （二）強化收容人職能，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12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73 班次，參訓人數 14,713 人；其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合作辦理裝潢木工、烘焙食品、手工電鋸、太陽能光電設施維運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91 班。

## （三）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110 年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蔡前部長更指示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

園，110 年 5 月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辦理，至 112 年度 9 月因疫情趨緩恢復辦理，共送托 5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

#### (四) 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另研擬推動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機關公益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112 年賡續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並強化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放寬申請對象之限制、提高家屬使用率，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並提供高關懷需求收容人家庭心理、社福諮詢及物資補助，透過關懷及資源轉介，陪伴收容人及家屬共同面對難關，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110 年擇定誠正中學試行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111 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計劃」，納入 4 所矯正學校，以貫穿式之保護服務，針對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家庭提供關懷輔導及社會福利服務，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之追蹤輔導，俾使少年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 （五）112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教化活動—修復人生話劇比賽

為陶冶收容人性情，提升文藝素養及改善氣質，並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對修復式司法之認識與理解，矯正機關以多元且溫馨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11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延續 110 年「獄起重生-修復愛徵文比賽」及 111 年「修復式藝術－畫中畫（話）比賽」之推廣修復式司法精神，以「修復人生－話劇比賽」為創作比賽之主題，鼓勵收容人發揮創意，透過劇本設計、揣摩角色之過程，讓收容人認知自己的錯誤，並設身處地地思考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進而進行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逐步將自己的問題一一修補，導引出情感復原的力量。本次話劇比賽共計約 60 件作品參加分區複賽，並擇選前 24 件進入決賽，最終選出前三名及佳作 3 名，共 6 名，這些作品創意無限，有引用熱門戲劇節目名稱作為發想，有引用四大奇書西遊記改編，更有從一首膾炙人口的經典歌曲作為發想的劇本，題材多元，角色設定亦涵蓋多族群，內容涉及親情、友情，展現臺灣多元島嶼的活力與創意，每一部作品都很精彩。

## 二、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法務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收容人數 56,202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6.51%，為近年來最低，已無超收，顯示相關策略已發揮成效。

###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 (一) 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落實毒品使用者個別化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自 107 年推動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提升處遇執行量能，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使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透過全面篩選評估，以提供適性處遇。另，自 109 年起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督導及教育訓練，參訓對象除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外，更擴大邀請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及跨域交流，112 年共辦理 94 場次，3,720 人次參與。法務部並於 110 年 3 月函頒「強化毒品使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由矯正機關按季分區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毒防中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統計 112 年共召開前開會議 76 場次。

#### (二) 提升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量能

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3 年原由 5 所矯正機關試辦，108 年起衛生福利部申請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09 年至 110 年由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

護理師等)進入 14 所矯正機關，開設藥癮、酒癮門診，並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轉介諮詢與追蹤輔導等服務。112 年由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進入 15 所矯正機關(涵蓋率達 29.4%)。

### (三) 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管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統計 112 年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 138 名，以「約用人員」方式補充 25 名，以「聘用」方式補充 43 名，以強化處遇量能。前開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至 111 年執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2 年 4 月彙整試辦成果，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函復試辦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底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行政院。

### (四) 矯正機關衛生保健大邁進，積極推動「健康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除協調各地醫師支援東部矯正機關牙科醫療服務外，並協辦收容人 C 型肝炎與潛伏結核 (LTBI) 篩檢與治療，112 年總計篩檢 14,815 人次，期降低是類傳染病之感染風險。另函頒「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首先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期培養收容人認知健康管理對自身及公共衛生之重要性，並與法務部司

法官學院「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研究委託案」之研究團隊合作，協助提供收容人醫療照護資料，以作為日後我國矯正機構醫療照顧制度修正之參考，繼而提出整合跨部會資源之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架構與可行之實務策略。

#### (五)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機制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為配合前開計畫之執行，已請各矯正機關持續提升精神醫療照護強度及整合精神疾病受刑人處理機制。除落實出矯正機關法定通知外，為建構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機制，機關每半年或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得邀集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共商出監所後服務輸送機制，以編織綿密社會安全網，統計 112 年共召開前開轉銜會議計 88 場次。

#### (六) 外役監制度革新

為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同時降低外役監受刑人造成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法務部蔡前部長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密集討論，並親自主持 11 場修法會議，於同年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同年月 22 日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16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含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並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

配合上開條例之修正，法務部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針對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程序及返家探視制度澈底檢討精進，以打造更趨完善之外役監制度。

## 貳、革新展望

### 一、提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完善精神疾病處遇及生活照顧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攜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提供矯正機關健保醫療服務，致力於將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另考量近年來罹患須密切觀察及處置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日益增加，法務部矯正署已通盤檢討臺中監獄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收治與移返原監評估機制及現行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並刻正進行舍房環境、諮商空間等設施設備汰換及整修，期能徹底發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照護精神病收容人之處遇能量與照護品質。

## 二、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截至 112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 萬 9,00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8 個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八成五以上；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12 年底，計有 44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將於 111 年啟用收容，目前已進行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亦將陸續完工啟用，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以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 三、廢續推行修復式司法，建置矯正機關處遇課程

矯正署為落實司法改革，實踐修復式正義，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擇定新竹監獄、臺中監獄等 15 所機關於 112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並於 113 年舉行工作研習會，檢視推動機關辦理成果及困境，供其他矯正機關觀摩學習，並據以研修及優化實施計畫。另矯正署將參考監察院「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研究建議事項，朝向多元多軌方式於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期建構符合我國矯正機關之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

###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及完善其權益保障，並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12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 壹、112 年革新重點

#####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年度目標值：從 110 年提升至 22%，111 年提升至 24%，112 年提升至 26%，113 年達 28%。112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24.02%（人數比），持續依規劃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112 年導入多處試辦地檢，智慧輔助系統實務落地，精準預測並即時提供需求援助，實踐社會安全網需求不漏接，有效投注政府資源，保障人權並促進更生，透過盤點既有評估量表，重新制定高信效度評估量表，有效提供社會復歸資源，協助司法保護體系的觀護人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選擇受保護管束對象適配性個別化處遇，提供適配之生活、工作、身心之即時援助，降低再犯之風險因子，有效幫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復歸，確保其基本生活、工作、身心之需求，保障人權並促進生命價值之發展。

##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 (一) 持續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降低施用毒品者再犯，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由法務部函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實施。「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施用一、二、三、四級毒品的成人、兒童與少年均列為適用對象，以「延緩復發，減少再犯」為政策目標，計有「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五大執行架構，32 項策略，90 項措施。112 年度計畫整體重要執行內容包括：

1. 建立毒防中心個案追蹤輔導模式落實個別需求評估，補助藥癮治療費用提升藥癮處遇量能。
2. 訂定家庭支持服務指引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與毒防中心系統連結，擴大服務量能與涵蓋率。
3. 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推介就業率，協助復歸。
4. 發展緩起訴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持續建構本土化分層分流處遇模型及篩選工具。
5. 落實行政輔導先行，強化預防少年再施用毒品之措施。

###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

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12 年總計補助 237 個學校，輔導 6,543 位學生，較 111 年度成長甚多。

### （三）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漫畫及創意短片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為將法治與犯罪預防的觀念融入青少年的休閒娛樂之中，本年度持續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3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對國小、國中學生進行漫畫徵件；對高中（職）、大學(大專)生開辦「創意短片組」，藉由漫畫與短片多元方式，吸引全國有興趣的學生參加，以豐富犯罪與被害預防訊息的傳達管道。為強化學生反詐、識詐意識，本年度仍將防止詐騙、不擔任車手等，與反毒、反酒（毒）駕、反賄選、兒少性私密影像保護同列為徵件主題。

112 年度徵件活動總計收到 865 件作品（漫畫類 710 件、創意短片 155 件）。頒獎典禮於同年 12 月 18 日於臺北市樂聲影城辦理，法務部蔡前部長親自出席，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學生。

### （四）「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的變革

法務部基於犯罪偵查與再犯防制之職掌，於 68 年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並於 83 年修正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其核心任務為預防兒童少年犯罪。頒行迄今已 40 餘年，其間歷經多次修正。108 年司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在兒少保護與犯罪處理上作出重大變革，包括：(1)刪

除第 85 條之 1，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2)以「曝險」取代「虞犯」觀念，並由七項減為三項，縮減司法介入事由。(3)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在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曝險少年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相關資源予以輔導處遇。故原由法務部主責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即有配合調整、修正之必要。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111 年度中央部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工作檢討會議」，提案討論本方案幕僚機關改隸事宜，會中決議將「本方案改隸合適之機關」送請行政院裁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同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修正調整政策會議」，決議重點包括：(1)本方案名稱暫修正為「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2)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邀請及委託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撰稿小組，彙整相關機關之資料，納入創新建議，完成本方案之初稿版本。(3)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指派人員擔任窗口，協助及提供撰稿小組所需之各該管資料。(4)參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警政署均為法制幕僚機關之經驗，請警政署擔任本方案修正版撰寫小組之統籌及幕僚機關。警政署依前揭決議，於 111 年 11 月起進行方案修正相關工作。112 年 3 月 16 日、6 月 8 日、12 月 1 日邀請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等進行方案研修會議。

###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擴展更生保護服務量能，增加進用專業個案管理人力

為銜接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模式成效，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個案管理人力，共計 61 名。藉以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 （二）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規劃開創「更生事業群」

為降低更生人單獨創業之風險，提升更生保護服務，並延續自主監外作業成效，法務部推動「更生事業群」方案，由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事業，區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和「自營更生事業體」兩部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以吸納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廠商銜接自主監外作業，拓展職種與職缺，讓參與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出獄後，即便未留在當地，也能透過媒合，在其他縣市找到合適職缺，持續工作。而「自營更生事業體」則由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自身資產，結合優質企業或團體，成立事業體，僱用更生人，聘請有經驗、能力之專業人士從旁協助。透過「更生事業群」讓更生保護會成為更生人保護傘，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且不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112 年已於宜蘭開始推動辦理，並擴及全國。而配合「更生事業群」方案，臺灣更生保護會提出「更生適應培力計畫」，針對更生人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用品、交通費與膳費補助；雇主提供培力輔導費用，依僱用更生人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6,600 元。

### (三) 啟動更生保護法修法工作

「更生保護法」於民國 65 年公布施行，其間僅因配合審檢分隸、行政程序法施行及「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等事由分別於 69 年、91 年及 99 年小幅修正，有鑑於該法條文部分用語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法務部為利更生保護工作予時俱進，配合國內時空環境轉變，並與「貫穿式保護」、「降低毒品再犯」等國際刑事政策概念接軌，達到社會「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要求，爰啟動更生保護法修法工作，俾使更生保護法制更為符合當前環境所需，完善我國更生保護工作。

##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 (一)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12 年計 20 個縣市參與，辦理 439 場次。

### (二) 辦理民眾對施用毒品者態度調查，作為毒品防治宣導參考

法務部辦理「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觀感及毒品防制宣導策略—以大麻為例」研究案，除調查民眾對毒品施用者的觀感外，並就大麻防制進行調查、剖析。從研究結果顯示，超過九成民眾不認為用毒者施用毒品的原因為生活所迫或是生活遭遇難以跨越的困境，足見在讓民眾同理、包容藥癮者的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值得注意的是，有 68.6%的民眾認同施用毒品成癮是一種疾病，此部分或許可作為未來與民眾溝通政策之切入點。整體而言，18 至 29 歲

的民眾對於毒品施用者的態度較為開放、60 歲以上族群則趨向保守。以上研究案藉由電話訪查來探知民意的動向，歸納出不同族群對用毒者的態度，對於我們未來施政參考及設定宣導受眾均很有助益。

### (三)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分齡分眾辦理反毒及再犯防止宣導案

#### 1. 因應大麻施用者黑數，進行網路宣導

##### (1) 網路宣導

法務部 112 年與財團法人網路資訊中心（下稱 TWNIC）合作大麻防制宣導網站，並於 112 年 9 月建置完成（<https://antimar.tw/>），透過網路平台 dcard 與 yahoo 執行為期 1 個月的推播，曝光數超過 100 萬次。

##### (2) 影片宣導

「刑影不離」則以大麻防制為主題，透過實拍手法真實呈現施用大麻後的幻覺及毒駕等後果，破除民眾對大麻似是而非的迷思，也提醒觀眾：製造、運輸、販賣、引誘他人施用、施用、持有大麻等在我國皆為犯罪行為，影片並於 yt、fb 及 ig 投放及廣告，並於 7-11 電視牆及錢櫃 KTV 電視牆播放。

#### 2. 「起初，要有光」透過影片傳達善意

法務部拍攝「起初·要有光」，故事情節改編自真實故事，一名

改過自新的更生人「阿源」出監後想重拾廚師的夢想，彌補曾虧欠的妻女，每個努力的瞬間，不灑狗血卻賺人熱淚，劇中房東、老闆等人對阿源釋出的微小善意，更在平凡的日常中，萃取出人與人之間的理解與包容，讓看似沈重的題材有了光明，感動繚繞入心，不僅翻轉社會大眾對出監者的既定觀感，更帶給身處逆境中的人一絲力量，不論過往經歷了什麼，願意重新出發，就有機會發現困境中深埋的寶藏，希望本片能帶給大眾豁然開朗的暖意感以及重新踏出步伐的勇氣。

##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 (一) 落實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本次修法工作自 108 年 1 月 17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起，經法務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至 11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為期 4 年 2 月。法案共計修正 41 條、刪除 7 條、新增 63 條，修正後全文計 7 章、103 條；除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期待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貫徹憲法揭橥之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落實社會福利國原則，為我國人權立國再啟新篇章。

新法中具體新制亮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並將「創傷知情」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擴大「重傷」定義，範圍除刑法重傷外加入「重大傷病」概念，擴大服務與補償對象；提供重傷被害人之長照銜接服務；加強法律協助之路相伴，納入取得同意後強制提供律師協助之義務；增訂犯保協會之經費補助項目，與補償金制度搭配以完善對被害人家庭之經濟支持網絡；首創對被害人與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包裹式立法建構「網路/數位性暴力四法聯防」網絡；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及求償規定，全面翻轉以制度性解決舊法問題；研擬打擊犯保黃牛條款；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進行專業、透明化之革新；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再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獎勵表揚制度等。

為落實新法規定，法務部本於權責務實評估與前瞻性規劃，向行政院爭取後經同意 112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 4,671 萬元、113 年預算共計 12.1 億元，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年度預算增加 2.83 倍為 8.5 億元（113 年）；犯保協會 112 年度政府補助款增為 3.6 億元，其中約 1.8 億元用以發放各項經費補助及提供保護服務措施，其餘則用以專任人員人事經費、辦公廳舍設備、業務宣導及其他庶務支出。此外，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依新法盤點保護服務項目與新增業務內涵，通盤進行整體人力與經費需求評估，提出務實人力增補計畫，

以契合保護業務面之實際需求；復依犯保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同）第 90 條合理待遇支給規定評估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規劃新制薪資表，並獲行政院同意撥補 112 年增聘 46 人、113 年增聘 68 人之經費，俾利該會招募專業新人、留住優秀人才以利經驗傳承，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推動新法「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

## （二）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鑑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目前由法務部逐年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效並報院備查，並將配合上開修法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 （三）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

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前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則首次以「專章」的方式，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包含檢察官辦理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轉介修復機關之應注意事項、修復程序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修復促進者之素養等規定；另配合犯保法，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20950 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完備法制。

另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部分，司法院、法務部第 143 次業務會談達成決議共識：「...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基此，112 年度院部持續合作共同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查初階訓練計取得證書者為 71 人；進階訓練共 37 人成功結訓取得證書。

## 六、毒品防制基金

### (一)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

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 億 7,125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為 5 億 2,209 萬 9 千元，111 年度編列為 6 億 1,192 萬元，112 年度編列為 7 億 1,191 萬 8 千元，113 年度編列為 6 億 8,380 萬 6 千元。

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經彙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內容，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計有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2 年 10 月 23 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之補助方向以「新興毒品之防制、教育及宣導」、「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為主要補助項目。

毒品防制基金運作之目標為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 (二) 「毒品防制基金」落實整體性跨部會之反毒工作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以實踐公私協力互助，共創無毒社會環境。

## 貳、革新展望

###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目前實際員額 6 人，持續爭取各地方檢察署均配置臨床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 二、犯罪防治展望

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穿式服務，強化成癮者個別處遇及跨系統間之復歸轉銜，建立施用毒品兒少的保護網絡，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提高求助意願，減少毒品人口再犯與復發。

### 三、更生保護展望

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充實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自立生活。完備法制，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入監辦理銜接輔導，降低更生人

出獄後可能面臨之間題，減少再犯。

## 四、法治宣教展望

###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 五、被害保護展望

###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完善「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之配套措施，俾落實新法宗旨與修法目標；檢討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依新法精神精進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持續

督導犯保協會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之人力、訓練與資源，以深化服務品質、專業與規模。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持續完善「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之配套措施，並定期對外說明辦理成效，俾落實新法宗旨與修法目標；檢討修正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依新法精神精進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提升第一線專任人員之人力、訓練與資源，以深化服務品質、專業與規模，研議多元可近之「智慧化服務」機制，落實推動新法「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

## （二）強化院部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

考量國際間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與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為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之最高指導原則，故就檢察機關實務推動部分，將透過犯保法第四章與「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訂定與落實，致力提高現有促進者之實務操作品質，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未來策進方向包括：召開專家學者專案會議凝聚我國實務界與學術界之本土化特色與共識；推動「以人為本」之修復式司法案件運作模式；除滿意度問卷外進一步詢問對於該案修復促進者協助過程之感受回饋；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綱及研擬修復品質指標；完善現行督導各地檢署推動之管考機制；持續爭取經費挹注擴編各地檢署方案執行之專案人力。

##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12 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12 年革新重點

####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一) 104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施行法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 UNCAC)國家報告 1 次，我國分別於 107 年、111 年公布 UNCAC 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 (二) 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由 5 位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後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及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後續由法務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前揭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管考，強化執行成效，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辦理情形，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請各權責機關回應與實踐公約及國際趨勢要求。

##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 112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57 項、未達成 1 項，達成率 98.28%，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繼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 (一) 反貪工作

#### 1.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1)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及廠商交流相關研討、座談會。
- (2) 如與內政部辦理「廉潔內政 誠信社會—保全業廉潔與誠信經營論壇」，邀請保全業者及警政業務主管機關代表與會；財政部辦理「國際廉合透明・財稅公平雙盈」，邀請會計師、

記帳士公會等中介業者及轄內營業人與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2023 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邀請不動產估價實務界、不動產估價業務主管機關、檢察機關等與會；勞動部辦理「仲介透明講誠信 移工安心有保障」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我國、紐西蘭等專家及仲介業代表與會；交通部辦理「跨國智慧運輸企業法遵誠信治理論壇」，邀請業務往來之公協會、法人團體、企業代表等與會，有助於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 2. 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為持續深化圖利與便民之正確認知，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創新便民作為，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廉政署督同文化部、經濟部、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分別針對綠能產業、建管產業及地方中小企業等企業廠商，辦理 10 場次「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交流座談會，邀請產業界代表和公務員共同參加，透過交流達成公私部門雙向對話，共同創造安心便民的產業發展環境。

## 3. 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1) 為落實 UNCAC 要求的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積極提升各政風機構所蒐集編製各式廉潔誠信教育教材的效能，爰結合數位化的方式，打破時空的限制，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創意有趣的廉潔教材，成為教材資源整合共享平臺，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進

而相互激盪，啟發出更多元思維與形塑更厚實的文化。

(2)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規劃辦理「奔廉－青廉舞行紀」專案活動，邀請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舞蹈社團，結合廉政元素拍攝 3-5 分鐘舞蹈影片，並運用 YouTube 影片推播及爭取於國慶焰火活動表演等方式，將廉潔舞蹈意識廣泛散播至全臺各地等活動，以期讓廉潔種子扎根於各年齡層學子。

#### 4.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11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869 人。112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 109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2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12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宣導	故事志工	透明檢視	全民督工	廉政平臺	其他	總計
850	1,035	13	47	11	250	2,206

## (二) 防貪工作

### 1. 推動透明晶質獎

為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推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至 111 年計有 61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藉此激勵機關自主檢視並提出實踐廉政透明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參與肯定，獲取民眾對機關之信賴。相關制度設計及辦理成果，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的高度讚賞。112 年於行政院之指導下，法務部舉辦透明晶質獎首屆正式評獎，為我國首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全國共有 31 個機關（構）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與行政法人，經評選共 10 個獲獎機關（構），包含「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6 個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4 個，獲獎機關橫跨中央到地方，並具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

### 2.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順利完成。截至 112 年底，全國運作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71 案，分別為中央 27 案、地方 44 案，總金額高達 1 兆 5,911 億餘元。112 年協助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門縣政

府及教育部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首次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廉政署已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並於 112 年 5 月及 7 月召開 2 次「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會議，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 112 年試辦計畫」，將公開資料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由各界自行下載運用，以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 3. 深化預警作為

112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223 案，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4,859 萬餘元。

### 4. 辦理專案稽核

112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等專案稽核計 158 件，財務效益合計 6,992 萬餘元，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232 項。

###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 (1) 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 (2) 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23

年(西元)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 我國分數為 67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8 名，超過 84%受評國家，未來將持續落實 UNCAC 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讓世界看見我國推動廉能的決心。

6. 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加強宣導陽光法案（防貪組）

- (1)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並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為重點宣導申報虛擬資產之注意項目，爰辦理北中南區 5 場次說明會及 1 場次專題論壇，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對上開修正內容及實務查核重點之認知。
- (2) 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識，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112 年持續進行宣導相關法治觀念，使各機關正確掌握法令規定。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於 112 年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計 325 場次，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 855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319 場次。

(三) 肅貪工作

1. 辦理專案清查，系統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廉政署 112 年持續參考國家重大政策或民眾關注議題，擇定「政

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遠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8 案，一般不法案件 7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 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1 億 415 萬 3,788 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整合肅貪與防貪工作能量，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 2.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

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2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34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59 件。

## 3.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鑑於綠能發展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廉政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審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跨域統合政風量能，強化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

罪相關防制作為。112 年廉政署繼續於「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專案清查主題，納入綠能建設相關清查，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4 件，移送一般不法 3 件，追究行政責任 1 人，相關財務效益約 42 萬。

#### 4.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12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1,058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249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178 案，已起訴 106 案、緩起訴 57 案、不起訴 1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12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2,288 件，已起訴 1,094 件(已判決定讞 307 件，其中 289 件判決有罪確定、18 件判決無罪確定)。

#### 5.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12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54 案均同意備查。

#### 6.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772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30 案。

####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一) 臺美雙方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協定內容首次納入「反貪腐」議題，廉政署亦派員參與簽署前之談判工作，以行動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二) 廉政署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主動拜訪他國反貪腐專責機構，以實際行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如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第 10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第 36 次及第 37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工作坊及「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工作坊，行銷我國推動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另由莊署長榮松率團赴新加坡拜會新加坡總檢察署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GC) 及貪污調查局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為臺、新雙方疫後廉政合作開啟嶄新篇章。

(三) 廉政署結合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及加拿大，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lobal Cooper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 GCTF) 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計 15 國逾 200 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以多元團體的專業角度，共同

### 探討重要反貪腐議題，有效促進實質合作與能力建構

(四) 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4 國 15 名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參加「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見證臺灣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之具體成果；另參加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之「高雄透明城市治理國際交流」活動，實地走訪瞭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社會住宅、海巡艦艇國造之透明措施。

## 貳、革新展望

### 一、採用國際體例撰擬 UNCAC 第三次國家報告

為切實接軌國際標準，第三次國家報告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撰擬，期中進度以 UNCAC 第 2、5 章為範圍，協調各權責機關進行完整自評與撰提資料，為先行公布期中進度展現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並依 4 年 1 期於 115 年辦理國際審查接受國際檢驗。

###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一) 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與機關並肩同行，與國

家共榮共好，未來將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及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合作夥伴理念，建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廉政署將持續以全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引領我國廉政政策，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 （二）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並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113 年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督同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各機關業務屬性，擇選適合議題或產業，運用平臺服務聯繫機制，與企業進行多元化交流並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協助企業解決疑慮，以建構廉潔透明產業環境。

## 三、健全廉政法制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監察院與法務部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含「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消極財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與評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上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偶協力申報問題研析」，俾作為修法之參據；另近期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 5 條之應申報財產項目等，113 年將邀集行政法及公共政策專家學者，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學理、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召開會議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俾完備財產申報法令制度。

## （二）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國內首創揭弊保護專法，基於保護從優、處罰從重之精神，提供內部揭弊者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等四大面向保護，期待法案通過後，提供內部人員安心吹哨之環境，並強化內部治理功能，共創廉能社會。

##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

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廉政署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研修作業，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以強化監督機制；另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以杜絕爭議；此外，為掌握涉密人員出境，與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接觸情形，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的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並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施行。

##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

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其中為加強各機關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3 年將繼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俾使各機關人員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 五、國際廉政交流

為鏈結強化國際反貪腐夥伴關係，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訓練課程等交流活動，爭取提出相關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並規劃設立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制度，另藉由主、協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工作坊或論壇、主動拜會各國反貪或肅貪專責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方式，加強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和非政府組織、在臺外商（協）會以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間之交流合作，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瞭解臺灣。

## 六、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讒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科技計畫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廉政署業依進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讒輔助系統開發計畫」，完成偵查輔助工具開發案，並持續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12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如下：

### 壹、112 年革新重點

####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為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我國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7 年 5 月先後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立法。此外，鑑於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引渡法，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召開研修會議諮詢請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擬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須重行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完成評估後再行報院審查。

####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基礎上，因應受刑人移交案件的實際需要，陸續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簽署受刑人移交協定或協議，並努力拓展更多司法合作關係，俾

利順利執行接返我國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或將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遣送回母國服刑。截至目前，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國繼續服刑；另接返 2 名我國籍受刑人自史瓦帝尼王國返臺服刑。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

###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更增加跨國（境）貿易之阻礙。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

鑑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議)與備忘錄，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在 112 年革新作為所獲致重要成果包括：2 月 24 日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3 月 16 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3 月 23 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6 月 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

約」、8 月及 10 月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持續在司法合作領域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兩國人民權益，大幅提升國際司法合作效率。

#### 四、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偵破犯罪組織電信詐騙及毒品案

##### （一）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統合協調各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與大陸委員會邀同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下稱「跨境打詐平臺」），該平臺嗣擴大邀集相關機關與會，統合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跨部會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修正各項法規、推動跨境合作辦案、建立各類預警機制等，以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詐騙犯罪。

至 112 年 12 月止，跨境打詐平臺會議已經召開 22 次會議，近年曾討論過的議題含括：罪贓個案及整筆返還、境外旅遊人士手機門號之申請及使用管制、利用公司法人名義申請大量手機門號作為不法用途之處理、研商加強打擊電信詐騙專案對象於境外流竄策進作為、研商註銷外逃人犯持有我國護照之有關處置、強化境外執法人力網絡完整性之研議、申請及撤銷許可喪失國籍相關法制及作為研討等。

為免我國外逃人犯得繼續持有我國護照在境外竄逃，「跨境打詐平臺」第 18 次會議決議，偵審中之外逃個案，由各司法警察機

關與承辦法官、檢察官溝通，決定是否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通案部分，由高檢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發函所屬地檢署，就通緝中之詐欺案件，斟酌通緝對象於所屬詐欺集團之角色、重要性及案件偵辦步驟，評估是否有依護照條例相關規定通知外交部註銷其護照之必要性。嗣最高檢察署亦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研商會議，邀請全國一、二審檢察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等機關共同研商並決議：判決確定外逃人犯，符合「時」、「刑」、「案」、「逃」 4 項審查標準時，各檢察機關即可視案情，發函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註銷人犯護照，讓外逃人犯無法繼續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法外；如屬檢察官偵查中之個案，由檢察官依職權自行裁量，精進緝捕外逃人犯之作為。

(二) 臺美合作偵辦美籍貨櫃女屍案，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管道，協助提供證據予美方及返還被害人遺體予家屬代表

我國於 111 年底於臺中港空貨櫃中查獲一名美籍女屍，由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及偵辦，美方為調查該名死者死因及相關犯罪嫌疑，向我方提出緊急司法互助請求，經我方於 112 年間 6 月間，協助美方探員來臺於我國中檢檢察官勘驗貨櫃時在場及提供證據予美方，並返還被害人遺體予家屬代表。

##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 (一) 拉法葉案追贓不法犯罪利得

我國海軍於 80 年 8 月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時，海軍承辦人郭力恆與汪傳浦一家共謀，由汪家成立之公司與法國廠商簽訂回扣契約，陸續收受回扣金額計約 5 億 1,594 萬餘美元。經過追查，臺灣臺北地方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有關本案海外不法所得之追討，我方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凍結犯罪不法所得，終使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協助凍結近 9 億餘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瑞士先於 96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有關凍結之郭力恆名下帳戶約 3,500 萬美元（計約新臺幣 11 億元），此係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郭問天之不法所得。嗣於 109 年 9 月間，臺灣臺北地方檢署再透過法務部向瑞士提出返還上開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法務署於 110 年 2 月 3 日裁定，同意返還美金 2 億 6,497 萬 2,858 元予我方，惟須扣除瑞士所欲主張之司法互助分享成數。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間自列支敦斯登取回 1,103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3.3 億元）之不法所得，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瑞方將 1 億 3,804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43 億元）匯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法務部持續關注辦理進度，期能早日將不法所得悉數追回，實現不讓犯罪者保有不法利益之目標及國人對公平正義的期待。

### (二) 積極協助美國返還資產以期得以協商分享資產

我國曾協助美方凍結可疑洗錢金額約 1,500 萬美金，並於 111

年返還美方，成為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首件資產返還個案。

### (三)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與緝捕遣返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12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5,367 萬餘元。海峽兩岸合作自協議簽署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共 1,979 人，陸方協助完成共計 511 人。

截至 112 年，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知其他政府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額總計 659 萬 6,695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後陸方公安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就上開已通知之 8 案向我方提出整筆罪贓返還請求，惟經審核後，陸方所提供之聯絡函因尚有欠缺應記載事項等，致無法執行。我方再多次以連繫公函請陸方補充，然尚未獲陸方回復。法務部將持續與陸方窗口溝通，並研擬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 (四) 臺韓共同完成跨境返贓

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促成備忘錄簽署後臺韓跨境返還贓款之首例，由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

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

##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絡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 IAP )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 EJN )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 (二) 突破疫情限制，促成兩岸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歷來海峽兩岸雙方均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目前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工作，雖因近年疫情及局勢影響因素，未能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形成兩岸相互間之治安隱憂，惟法務部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仍持續運用適當契機，推動多元打擊犯罪合作模式，期恢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正常運作，以保障兩岸民眾福祉。

法務部與警政署、調查局、移民署、海巡署及大陸委員會等，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間共同與刑事偵防協會前往大陸地區江蘇省，參加「第 18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與陸方中國警察協會及港澳警務人員研究探討警務現代化、打擊及治理網路電信詐騙、新型洗錢形勢等相關議題。又於 112 年 9 月中旬，法務部再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赴大陸地區福建省參加「2023 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討會」，就「刑事政策（寬嚴相濟）與犯罪治理」主題及有關子題（例如科技發展與犯罪治理等）進行探討，促進犯罪治理與合作交流。法務部與授權之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與對應之大陸主管部門執行協議各項工作，促進兩岸協力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成效。

## 貳、革新展望

###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法務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全力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另就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條約、協定（議），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

至於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法務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雖已遣返 511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與大陸地區公、檢、法、司聯繫窗口維持密切聯繫，以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此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地區共同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法務部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亦努力尋求透過國際司法合作。例如透過加入 APG，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展望未來，法務部將持續推動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及各項協商工作以利案件進展，並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柯麗鈴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